

學術筆記叢刊

〔清〕趙紹祖撰

讀書偶記
消暑錄

中華書局

學術筆記叢刊

讀書偶記
消暑錄

〔清〕趙紹祖撰
趙英明 王懋明 點校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讀書偶記;消暑錄/(清)趙紹祖撰;趙英明,王懋明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1997(2006重印)
(學術筆記叢刊)
ISBN 7-101-01246-9

I. ①讀…②消… II. ①趙…②趙…③王… III. 筆記-中國-清代-選集 IV. Z429.4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032229 號

責任編輯:朱振華

學術筆記叢刊

讀書偶記 消暑錄

[清]趙紹祖 撰

趙英明 王懋明 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5½印張·2 插頁·111 千字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數:4001-7000 冊 定價:14.00 元

ISBN 7-101-01246-9/K·530

點校說明

讀書偶記八卷和消暑錄一卷，是清人趙紹祖撰寫的學術筆記。

趙紹祖，字繩伯，號琴士。生于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卒于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享年八十二。涇川（安徽涇縣）人。九歲能文。補諸生，從學使朱筠學經解，朱奇其才，授以說文。後因屢荐鄉試不中，遂專心于經史百家及碑版書畫的研究，以博學能文知名海內。于學罔不窺究，造詣精深，尤長于史學，乃乾嘉學派中之佼佼者。趙曾兩任滁州訓導，一任廣德州訓導。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年七十，舉孝廉方正。經安徽布政使陶澍荐舉，修安徽通志，稱「詳贍有法」。繼主秀山、翠螺兩書院，殷勤教誘後學。平生著述甚豐，史學有通鑒注商十八卷，新舊唐書互証二十卷，又篇好碑版，以爲可補史傳之遺，著金石文正續鈔十卷，金石跋六卷，安徽金石記，涇川金石記二卷，其他有校補竹書紀年二卷，建元攷二卷，校補王氏詩攷二卷，古墨齋筆記六卷，觀書記八卷，書畫記一卷，琴士詩鈔十卷，文鈔六卷等。

讀書偶記和消暑錄兩書的內容，前者是作者在閱讀經、史、子、集的過程中，就一些長期以來聚訟不決的問題所作的精研深攷，後者則是針對前人筆記裏的錯舛疏失而進行的匡正糾謬。由于作者學識宏富，見地頗高，故能旁征博引，剖析精微，在攷訂前人譌舛疏漏的同時，還能發一些前人所未發的創見。如新舊唐書均載李宓于天寶十三載被南詔擊敗擒獲一事，而容齋隨筆中却據高適李宓南征蠻

詩序，認為李宓回到長安，未曾敗死。作者經過細心攷訂，認為高適所述，是指李宓于十三載伐南詔敗死之前，曾于十一載伐西南夷，因有功被升遷，而這一段史實却被新舊唐書所漏記。不僅指出洪邁論述之不當，而且據此補充了新舊唐書之不足。再如歷來認為韓愈死于服食硫黃，其依據是白居易詩「退之服硫黃，一病訖不痊」。但作者指出詩中「退之」乃衛中立之字，是別人而非韓愈。這一看法對我們弄清這一長期爭議不休的問題不無參攷價值。作者既精于攷証，又能對大量史料進行分析，在此基礎上提出自己的結論。在武成中，他引用了孟子「盡信書，則不如無書」的話，認為史料在寫作和流傳過程中，或由于作者鋪張過甚，或由于「藏諸金匱，史臣取而纂之，刪繁就簡，以辭害意，俱所不免」。這就需要我們對史料有一個客觀的實事求是的態度，要善于鑒別和取舍，而不能被材料所左右。這一認識在今天看來仍然是很可貴的。總之，無論是從學術價值來說，還是從作者嚴謹的治學態度和研究方法來說，這兩部書對今天的文史工作者都不無裨益。

關於版本，讀書偶記有道光甲申古墨齋本、民國十七年上海文瑞樓書局和北平直隸書局景印本三種。消暑錄有道光元年古墨齋本，光緒丁亥十三年小古墨齋重刊本二種。這次點校，讀書偶記以道光甲申古墨齋本為底本，以文瑞樓書局、直隸書局景印本為參照本；消暑錄則採用光緒丁亥十三年小古墨齋重刊本。

消暑錄共計五十三則，作者自述五十二則，顯系作者誤計。書中原無目錄標題，我們根據文義擬定了目錄，置於卷端，以方便讀者。

在點校過程中，凡書中引錄的前人著作，只要能查到原書的，均據原書作了核對。字句有明顯錯謬的，也均作了訂正。但限于水平，錯謬之處難免，敬希讀者教正。

趙英明

王懋明

一九八七年元旦

讀書偶記目錄

卷一

五經正義	一
十三經註疏	二
見龍在田時舍也	三
師出以律否臧凶長子帥師弟子與尸	四
武人爲于大君	五
否初二三爻	六
小人用壯君子用罔	六
舜典	七
五子之歌	七
西伯戡黎	八
武成	九
康誥之康當爲諡	一〇

卷二

旅獒	二
古文尚書	三
詩序非國史作	七
序作於毛傳後	七
讀詩	八
衛宏傳言馬融作毛詩傳	八
吳楚杞宋無風	九
列國之風非獨備於魯	一〇
陳恒公方有寵於王	一〇
公矢魚于棠	一二
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一二
檀弓	一三

大功廢業	三	四世而總	三七
今月令	三	高祖之父	三八
胥鼓南	三五	出妻之子爲母期	三九
賢賢易色	三六	慈母如母	三九
十室之邑	三六	無服之殤以日易月	四〇
緇衣羔裘	三七	繼父同居	四一
素衣麤裘	三七	子思之哭嫂也爲位	四三
黃衣狐裘	三六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四四
吉月必朝服而朝	三六	經不爲族曾孫族孫制服	四五
惜乎夫子之說君子也	三六	卷 四	
彼哉彼哉	三六	重黎義和	四七
知好色則慕少艾	三六	顏懿姬	四八
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	三六	費惠公	四九
卷 三	三	聶政刺韓傀	五〇
祥禪	三	曹交	五一
喪服不爲高祖制服經有闕文	三	扁鵲	五二

五諸侯	五三	陳琳爲袁紹作檄	六四
百年之間見侯五	五四	三國志別有微意	六五
王陵	五五	晉書不當爲嵇阮立傳	六五
馮無擇馮敬	五六	束皙傳述紀年	六六
灌夫	五七	陶淵明傳誤	六六
杜周	五七	魏書自序	六七
術陽侯建德	五八	北史	六八
成安侯韓延年	五九	南史	六八
褚先生	五九	房玄齡	六九
卷五	六〇	韋弘機傳	六九
史家歲首書元	六〇	唐六臣周三臣	七〇
秦兵不敢闕函谷關十五年	六一	趙韓王	七〇
韓姬弑其君悼公	六一	陳舜俞	七一
顏師古註漢書不引周書諡法	六二	王曾初相時錢若水已卒	七二
王嘉爲南陵丞	六三	虞允文采石之戰	七三
三國時有兩劉岱	六三	卷六	七五

相國丞相	七五	王莽曹操皆同姓爲婚	九〇
公主	七六	雲臺二十八將及王常等四人次序	九一
連敖	七七	三國志註所引書名	九三
官	七八	陶詩書甲子	九六
官家	七九	東坡用事之誤	九七
相王相公公相公王	八〇	睢陵家丞	九八
明府	八一	古文孝經孔氏傳	九九
三元攷	八二	孟子外書	九九
膏梁	八五	至游子	一〇〇
卿	八六	李鄴侯傳	一〇〇
娣姒	八六	古文苑	一〇一
姨	八七	用韻	一〇一
堂兄弟	八八	圍棋	一〇三
奴	八九	卷八	一〇四
荀子非相	九〇	天下縣名相同	一〇四
	九〇	虞書十二州	一〇六

秦郡·····	二七	侯國二百四十一·····	二三
漢郡·····	二只	光武省并十三國·····	二六

讀書偶記卷一

五經正義

唐五經正義皆孔穎達撰序奏上，今通謂之孔疏。然攷其序與新書藝文志註，則作者非一手也。舊書：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譌謬，詔前中書侍郎顏師古考定五經，頒於天下。又以儒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義疏，凡一百七十卷，名曰五經正義。新書：「初，穎達與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王琰受詔撰五經義訓，凡百餘篇，號義贊，詔改爲正義。博士馬嘉運駁正其失，詔更令裁定，功未就。永徽二年，詔中書門下與國子三館博士、弘文館學士考正之。於是尚書僕射于志寧、右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輔就加增損，書始布下。」今攷新書云凡百餘篇，則未成之書也，何以卽詔改名正義？此可疑者一也。舊書云凡一百七十卷，攷孔序，易十四卷，書二十卷，詩四十卷，禮記七十卷，春秋三十六卷，則一百八十卷，今汲古閣毛氏刊本，易祇九卷，書二十卷，詩二十四卷，又每卷分二、三、四、五卷不等，爲七十一卷，禮記六十三卷，春秋六十卷，則爲一百七十六卷，并詩之分卷數之，則爲二百二十三卷，新書文志又云周易十六卷，並不同，此可疑者二也。孔序周易卽與馬嘉運等奉勅撰，何以嘉運駁正其失？其覆審時何以嘉運但列名於春秋？且五經並是貞觀十六年對勅，使趙宏智覆更詳

審，始成序奏上，新書何以言功未就也？此可疑者三也。孔序自云爲之正義，並不言及詔賜更名，此可疑者四也。新書藝文志所注始撰及覆審人姓名，詩、書、禮外，易與春秋並與孔序詳畧不同。志於周易，則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馬嘉運、趙乾叶、王琰、于志寧同撰，而孔序惟嘉運、乾叶著名。春秋則孔集尚有谷那律對共參定，而藝文志注又無其名。又新書永徽二年詔考正者，志惟于尚書下注長孫无忌、李勣、于志寧、張行成、高季輔、褚遂良、柳爽、谷那律、賈公彥、范義頤、齊威、柳士宣、孔志約、趙君贊、薛伯珍、史士宏、鄭祖元、周元達、李元植、王真儒與王德韶、隋德素等刊定，而易、詩、禮、春秋則不著名，今本尚書前亦無此二十二人姓名，孔序有王德韶、李子雲，乃前奉勅同撰者。此可疑者五也。意書雖奉勅同撰者多，而孔氏實獨主其事。十六年雖詔覆審，其實亦無所更改。永徽二年雖詔加考正，其實亦無所刊定，不過虛列名銜以塞責而已。五經正義浩如煙海，十六年覆審，當年而畢，永徽二年考正，舊書言四年三月頒於天下，則二年而畢，其草率可知。然則史所言，皆未必得其實。而自唐至今，所以但謂之孔氏正義，而諸人不與也。

十三經註疏

日知錄曰：「自漢以來，但言五經。而唐時立之學官，則曰九經者，三禮三傳，分而習之，故爲九也。其刻石國子學，則爲九經，并孝經、論語、爾雅。宋程、朱諸大儒出，始取禮記中之大學、中庸，及進孟子以配論語，謂之四書，而十三經之名由此而立。」余案六經始於經解。其後樂亡，而漢猶以六經、六緯爲

十二經。至唐而易用魏王弼注，繫辭用晉韓康伯注，今本繫辭前列康伯名，而孔序但言王弼，不及康伯，惟疏中引繫辭韓康伯注，以見其名。書用漢孔安國傳，詩用漢毛萇傳，鄭康成箋，禮用康成注，春秋左氏用晉杜預注，而皆孔穎達爲之正義，是爲五經。儀禮、周禮則並用康成注，而賈公彥爲之義疏，公羊用漢何休學，而徐彥爲疏，穀梁用晉范甯集解，而楊士勛爲疏，是爲九經。又至於宋，而孝經用唐明皇注，論語用魏何晏集解，爾雅用晉郭璞注，而皆邢昺爲之疏，孟子則用漢趙岐注，而孫奭爲之音義，其疏不知何人，亦託名於孫奭。迨前明十三經監本出，而汲古毛氏復校而刊之，故至今謂之十三經注疏也。又案國相母昭裔所刻石經，爲周易、尚書、毛詩、周禮、儀禮、禮記、左傳及孝經、論語、爾雅，爲十經。宋皇祐中，田元均補刊公羊、穀梁。宣和間，席升獻又補刊孟子。似當時十三經之名已定，特注、疏各行，未有總輯之本耳。十三經之義深於江海，學者寢食其中，各得其一知半解而已。謂前人已盡其藏，而後人必無所更得者，吾亦不信也。溧陽史恒齋名炳，嘗爲余言，十三經注疏宋時皆有刊本，及今求之尚可湊集。此不能無望之好事者。

見龍在田時舍也

乾文言曰：「見龍在田，時舍也。」虞翻曰：「二非王位，時暫舍也。」程傳與朱子本義皆因之。王輔嗣曰：「見而在田，必以時之通舍也。」謂龍必因時爲通塞。何妥曰：「此夫子洙泗之日，開張藝業，教授門徒，自非通舍，孰能如此。」蓋本王說而暢之，然增一「通」字，既與本文不合，而仍不離乎用行舍藏之旨。近世豫章沈某著易研，謂「舍」當如出舍於郊之「舍」，語亦未明。惟孔穎達正義釋「舍」爲「通」，

而其說未伸，則訓詁不合。余友婺源戴補庵名大昌，曰：「乾取象於龍，時位各異，而如程、朱所釋時舍之義，將視二之見龍，即初之潛龍矣。」其說誠是。第其釋「舍」爲「施」，以求合於「德施普也」之義，又引「象」雲行雨施，品物流行，「文言」雲行雨施，天下平也，以証之，二既非王位，安能雲行雨施而天下平？「象」與「文言」蓋通論乾之德，而非專爲九二發。象所謂德施普者，即「文言」所謂君德，言其德博而化。以爲君而德施普，而時猶未爲君，則亦與時舍異義，是亦有未安者。晉干寶曰：「潛龍勿用，文王在美里之父也，見龍在田，文王免於美里之日也。」此似得其意矣，然泥於一人一事，其說不明。余謂乾之六爻，皆當就身之所歷講，不必泥於外以釋之。如程傳謂隨時而止，本義謂未爲時用，皆以時字屬外，故不得不釋「舍」爲「不用」，而義近於潛龍。蓋初之勿用者，確乎其不可拔，當此純陰之後，陽氣在下，決於潛而不可求用於世。二之時舍者，則陽氣漸進，時已可用於世。「見龍在田，利見大人」，謂當時舍其潛而見以待用，如太公避紂而歸文王，伊尹處吠畝以樂道而翻然改，皆是也。故曰時舍也。王輔嗣謂龍必因時爲通塞，合初二而釋之，則可矣。

師出以律否臧凶長子帥師弟子與尸

王輔嗣曰：「失律而臧，何異於否，故師出不以律，否臧皆凶。」理非不足也，然須於「師出以律」下作一轉語。本義釋「否臧」爲「不臧」，於文義爲長。李鼎祚易傳云：「出必以律，若不以律，雖臧亦凶。」蓋以「否」字作一頓，較王說爲圓矣。「長子帥師，弟子與尸」。虞翻曰：「長子謂二，弟子謂三。」荀爽、

宋衷皆無異說，孔穎達引莊氏之義亦同。本義曰：「弟子謂三四，四子恐是衍文。」顧亭林日知錄云：「長勺以詐而敗齊，泓以不禽二毛而敗於楚，春秋皆不予之。」則仍是輔嗣「否臧皆凶」之說。又云：「以湯武之仁義爲心，以桓文之節制爲用，斯之謂律。」湯武之仁義卽是律耳，湯武豈宋襄之仁義哉！顧氏爲後世用兵者言則可耳。

武人爲于大君

王弼曰：「行未能免于凶，而志存于五，頑之甚也。」孔疏曰：「志剛者，陵武加人，欲爲大君，以其志意剛猛，以陰而處陽，是志意剛也。」本義曰：「又爲剛武之人得志而肆暴之象，如秦政、項籍，豈能久也。」余案註、疏所言，若晉之王敦、元魏之爾朱榮是也，本義竟以秦政、項籍當之，則不獨志存于五，而直居五之位矣，恐於爻義有未合也。至虞翻謂「乾象在上，爲武人三失位，變而得正成乾，故曰武人爲于大君」，則雖小而言之，亦劉裕、楊堅之屬，愈失之遠矣。日知錄曰：「非武人爲大君也，如書「予欲宣力四方汝爲」之爲六三，才弱志剛，雖欲有爲，而不克濟，以之履虎，有啞人之凶也。惟武人之効於其君，其濟則君之靈，不濟則以死繼之，是當勉爲之，而不可避。故有斷脰決腹，一瞑而萬世不視，不知所益，以憂社稷者，莫敖大心是也。」若然則是成仁取義者之爲，又不當以成敗論，豈志剛之武人所可當也。余謂「武人爲于大君」，正如後周之宇文護，後漢之楊郃、史宏肇，以之當國，雖有小補，而無大濟。故有眇能視，跛能履之象。而以志剛之故，履虎而無戒慎之心，是以終爲虎啞，於此爻之義爲合。

否初二三爻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三陰在下，連類求進，志在于君，此豈可使之得君者？故泰初六曰「征吉」，言在上者引而進之，征則吉也。否初六曰「貞吉亨」，言在上者抑而退之，使不得征，貞則吉亨也。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六二已漸進矣，善承者小人也，喜其承而包之者君子也，如司馬溫公之于蔡京是也。如此則小人吉，而大人否矣。然大人終不與小人伍，故雖否而有亨道。其能傾否，亨也，不能傾否而全身以退，亨也，其甚或至爲小人所害，殺身成仁，亦亨也。故曰「大人否，亨」也。六三：「包羞，位不當也。」六三則俱進而位逼於上矣，大人非不心知其姦，內懷羞忿，而以前之包承之故，包其羞而優容之，如此則終無亨道矣。故小人得位，爲位不當，大人包羞，亦爲位不當也。

小人用壯君子用罔

大壯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京房曰：「壯，一也，小人用之，君子有而不用。」虞翻曰：「謂二已變離，離爲罔，三乘二，故君子用罔。」王弼、孔穎達因之皆釋「罔」爲「羅」，蓋即君子懷刑之意。自宋以來，諸儒並遵京氏釋「罔」爲「无」。觀小象除去「用」字，但云「小人用壯，君子罔也」，則釋爲「无」者近是。然諸儒亦意各不同。本義本程傳以爲視有若無，君子之過於勇者也。則仍是用壯，非京氏意。郭氏雍謂先儒或爲羅網之「罔」，失之。余謂不以象言，不言「罔」可也，若以象言，則「羝羊觸藩，羸其